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激活全血凝固时间（ACT）检测冻干试剂盒等7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激活全血凝固时间（ACT）检测冻干试剂盒等7项1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71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普世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激活全血凝固时间（ACT）检测冻干试剂盒等7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激活全血凝固时间（ACT）检测冻干试剂盒等7项1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71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6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